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22 年 6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在籍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
| 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
|

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生处负责勤工助学的组织与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合理规划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引导、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每月汇总各岗位工作量表；

（三）发挥勤工助学实践育人功能，主动引导学生通过劳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与修养；

（四）定期听取用工部门、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组织管理水平。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勤工助学酬金的发放工作。

第七条 用工部门负责对上岗学生的日常管理，包括向学生明确岗位职责、安全教育、岗位技能培训和日常考勤考核等。考勤须使用统一制定的《广东培正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考勤表》及《广东培正学院勤工助学岗位工作量表》。

第八条 用工部门在每学期初提交《广东培正学院勤工助学工作安排表》，学生若有变动需及时更新并提交学生处。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必须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的管理、教学和生活秩序，不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不得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实行一人一岗。

第十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固定岗位、临时岗位和助理辅导员岗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以校内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可完成的工作岗位；

（三）助理辅导员岗位是指协助辅导员开展工作，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助理辅导员制度实施办法》中的要求进行配备。

第四章 报酬标准与管理

第十一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最高 40 个工时，时薪为 18 元/小时，每学年以 10 个月计算。

第十二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薪酬为 18 元/小时，工作时间累计满 40 小时/月及以上的，按固定岗位工资计算。

第十三条 助理辅导员工资以月计算，每学年计发 8 个月，每月 720 元/人。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学生的考勤由用工部门负责，根据劳动时间、完成的质量和遵守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并于每月月底核定酬金，填写《广东培正学院勤工助学岗位工作量

表》，于次月 1 日前报送学生处。

第五章 权力与义务

第十五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指导、管理、协调和监督，组织用工部门为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提供培训。

第十六条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学生勤工助学依法享有劳动保护，任何用工部门应当为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校内各用工部门设专人统筹和管理本单位勤工助学工作，并注重在工作中培养和教育学生。

第十七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高空作业、污染严重、放射性强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威胁的工作以及其它不适合学生从事的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学生处、用工部门和学生三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奖惩

第十九条 学校每学年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或有突出贡献的学生进行表彰。

对在勤工助学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生授予“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称号，名额以每学年的评优通知为准。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对勤工助学工作有正确认识，学年累计上岗一学期以上，且表现优秀；

(二) 思想端正, 积极上进, 展现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 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 工作态度认真, 岗位成绩突出, 得到用工部门好评;

(四) 学习成绩优良或有较大进步, 参评学年无重修或补考, GPA 不低于 2.5(含 2.5), 学年综合测评在本班排名前 50%。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或因违纪违规受纪律处分的学生, 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原《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培正学〔2017〕59 号) 同时废止。